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认真地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 3 名成员，分别由 2 名独立董事（王永德先生、窦玉前女士）及 1 名非独立董事（曲柏龙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王永德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1.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年一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2021年4月2日召开了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3. 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专项声明的议案。

4. 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阅公司2021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5. 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阅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重大错报,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

#### **(二)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本公司多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其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和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相关情况。

### （六）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能积极回报投资者，利润分配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各个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促进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